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66号

当事人：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分店
经营场所：海丰县城海丽大道181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4UHMCP5T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CB660203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SW-00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柏贻 性别：男

违法事实：

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我辖区内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分店有涉嫌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2017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分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标示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醋酸泼尼松片”，该店现场提供进货单据一张，单内记录厂家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号为161201的“醋酸泼尼松片”共进货10瓶，该店未能提供已销售出的10瓶“醋酸泼尼松片”的处方单或处方抄录信息。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处方药品供应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及销售清单，但无法提供销售出的处方药品的处方单或处方抄录信息，其行为属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员工陈伟通的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处方药品“醋酸泼尼松片”的进货单据和供应商（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4、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5、汕尾市博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分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9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